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5-032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现将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以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9,3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截止2019年6月27日,公司前次发行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93,7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893,7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2,171,25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1,528,750.00元,除除其他发行费用1,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8,038,750.00元。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9]000394号《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到账情况的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分别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营业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劳动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管理和使用“生产200万高精密驱动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近日,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魏都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和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营业部	9551017666666	年产200万高精密驱动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营业部	4110031030002701	生产用流动资金(已结清)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2507661601	年产200万高精密驱动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本次新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164107010010000008	年产200万高精密驱动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本次新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52188081	年产200万高精密驱动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本次新增)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派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相关日期

权益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0	2025/6/23	2025/6/2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配方式: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决议、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派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本(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外的股本为基数,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8,24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1,186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88,218,81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876,584.90元(含税)。

如在分配方案实施过程中发生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期间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则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应减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拟增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的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配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将以实际根据拟派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发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份。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比例仍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差异化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8,218,814×0.35)÷88,240,000=0.3499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3499)÷(1+0)=前收盘价-0.3499元/股。

三、相关日期

权益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0	2025/6/23	2025/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场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及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华丰投资有限公司、联升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士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让出该股票之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代扣代缴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15个工作日内予以划付;公司在中国收到税款当月内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施情况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个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士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持股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预扣率按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自行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机构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预扣率代扣代缴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给投资者,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该现金红利所得,适用1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税,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7-28815533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5-044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东墨龙,证券代码:002490)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6月16日、2025年6月17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提示公司,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港资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应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5-019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余晖辉先生的辞职报告。余晖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余晖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余晖辉先生在相关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余晖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推选刘长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1),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余晖辉先生的辞职报告。余晖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余晖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余晖辉先生在相关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余晖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推选刘长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1),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5-06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九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董事三名、非独立董事五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八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事项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5-048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9月11日至2025年9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元-2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定)
□为偿还公司债务提供担保

累计已回购股份

6,758,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回购计划比例

67.587%

截至公告披露日,已回购股份占回购计划比例

74.2元/股-10.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11日,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该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0.00元/股(含)调整至9.89元/股(含);2025年3月2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回购股份上限由9.89元/股(含)调整为12.00元/股(含)。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1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75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成交最低价为7.42元/股,成交最高价为10.90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7,566,191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5-020

广西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高新”)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3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经查,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高新)作为广西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智道)控股股东,在2021年11月30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东方智道股权转让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作出承诺:东方智道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最低者为前合并不低于2.5亿元。如未能实现的,重整投资人将在第三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以货币方式补足差额。”

2025年4月29日,东方智道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关于控股股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公告》,明确2022年至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东方智道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前合)合计38,850,074.57元,未完成业绩承诺金额为21,149,925.43元。科翔高新承诺了业绩补偿义务,应在审计报告公布后30日内向东方智道以货币方式补足21,149,925.43元。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金额不超过35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次日一交易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6月1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8,600股,回购金额为3,016,997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5%,最高成交价为30.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52元/股。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5-29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泰山石油,证券代码:000554)于2025年6月13日、6月16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涨幅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且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提示公司,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近期报告中已披露业务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

3、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5-020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
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并开山燃气华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开山燃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持有公司股份34,499,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均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取得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相关股份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5年3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股东并开山燃气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结束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6月1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6,387,970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3,193,98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3,193,98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并开山燃气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减持结果告知书》,并开山燃气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69,7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并开山燃气	持股数量	占股比例
减持股份	持股股东:并开山燃气—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98,600股 减持:并开山燃气减持数量 减持数量:34,499,730股	0股 0股 0股 0股	0% 0% 0% 0%
持股数量	34,499,730股	34,499,730股	2.61%
当前持股比例	34,499,730股	34,499,730股	2.61%

二、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三、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四、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五、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六、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七、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八、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九、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十、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十一、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十二、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十三、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十四、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十五、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十六、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十七、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十八、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十九、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二十、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二十一、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二十二、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二十三、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二十四、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二十五、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二十六、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二十七、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二十八、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二十九、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三十、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三十一、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三十二、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三十三、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三十四、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三十五、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三十六、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三十七、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三十八、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三十九、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四十、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四十一、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四十二、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四十三、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四十四、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四十五、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四十六、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四十七、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四十八、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四十九、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五十、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五十一、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五十二、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五十三、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五十四、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五十五、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五十六、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五十七、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五十八、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五十九、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六十、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六十一、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六十二、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六十三、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六十四、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六十五、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六十六、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六十七、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六十八、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六十九、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七十、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七十一、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七十二、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七十三、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七十四、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七十五、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七十六、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七十七、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七十八、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七十九、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八十、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八十一、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八十二、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八十三、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八十四、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八十五、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八十六、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八十七、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八十八、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八十九、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九十、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九十一、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九十二、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九十三、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九十四、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九十五、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九十六、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九十七、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九十八、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九十九、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一百、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减持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6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42,607,311	32.97
2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77,922,654	10.8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890,482	1.69
4	伍文斌	24,586,410	1.49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873,893	0.9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查询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5-28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6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截止会议表决时于2025年6月16日,共收到10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10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为:吕先桂(主任委员)、陈有安、李国旺。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6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42,607,311	32.97
2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77,922,654	10.8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890,482	1.69
4	伍文斌	24,586,410	1.49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873,893	0.9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查询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028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2024年12月11日,证书编号为:GR202444010735,有效期三年。